

舊約「彌迦書」第六至七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彌迦書生命讀經第四篇、真理、生命、召會、福音—主恢復中的四大支柱

真理要點

彌迦書六章記述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爭辯，七章說到申言者彌迦的觀察和期待。他的觀察包括了對神子民情況和光景的仔細研究和檢視。首先，申言者觀察神選民的情況和光景，就變得沮喪。（1~6。）七至二十節我們看見申言者鼓勵的期待。申言者的結語，乃是感謝神赦免祂餘剩的民。（18~20。）彌迦不能向神讚美，說祂子民的情形和光景是美好的，因為他們沒有甚麼東西可以讓祂珍賞。但申言者說，「神阿，有何神像你，赦免罪孽，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過犯？祂不永遠懷怒，喜悅施慈愛。」（18。）彌迦在這裏似乎是說，「神阿，我們所有的，不過是罪和罪孽。我們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給你。但你是赦免我們罪孽的神；沒有一位神像你一樣。你又是非常特別的，因為你不永遠懷怒，喜悅施慈愛。」彌迦在這裏的讚美不是以神選民的美德為中心，而是以神的屬性為中心。這樣的讚美是非常安慰人的。在十九節申言者繼續說，「祂必再...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。你必將他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。」（19。）彌迦再一次承認以色列人有許多的罪孽，但神是赦免人的神，要將他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並將他們的罪投於深海。

生命經歷

基督有人性，祂的人性裏有美德，這個美德就是愛、光、聖、義；祂還有神性，祂的神性裏有屬性，這個屬性也是愛、光、聖、義；因着祂裏面有神的神性，所以祂顯出來的美德就是超絕的。

譬如人很愛他的妻子；這愛是神所創造的。但人的愛不耐久；只要妻子稍微生氣，給他不好的臉色，人的愛就構不上了。這是證明，人的愛如同手套的指頭，是軟趴趴的，完全不充實，沒有神的愛在他的愛裏加強、供應。如果人接受了耶穌基督，得着了賜生命的靈，他就得着了神。這時神的愛就在他的愛裏；結果無論他妻子怎麼對待他，他都能愛妻子。所以我們要有超絕的美德，就必須裏面有神的神性。

❖陳采郁編撰